

# 怀柔区法院梳理近9年以来审理的涉毒犯罪案件发现—— 毒品犯罪多因精神生活空虚所造成

## 法官建议：从学校入手、从小抓起，从思想上消除犯罪根源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在6月26日第30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怀柔区法院通过梳理2008—2016年以来审理的涉毒犯罪案件发现，此类案件具有以贩养吸日趋普遍化、传统毒品的主导地位被新型毒品取代、共同犯罪比例增高等特点，而毒品犯罪的成因是生活条件提升后一部分人的精神生活层次未得到相应提升造成的。同时，由于毒品交易带来的巨额暴利，也使一些人因此铤而走险。

鉴于毒品犯罪以青壮年涉毒居多，且此类犯罪容易衍生其他犯罪，怀柔法院法官建议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从学校入手、从小抓起，从思想上消除毒品犯罪根源。同时，要充分发挥刑罚的预防、矫正、惩罚功能，多措并举，多部门合作，有效遏制犯罪。

### 典型案例

#### 案例1

#### 苦命夫妻沾染恶习 贩卖毒品锒铛入狱

##### 基本案情

2014年7月底，李某某、张某某（女）为牟利与林某某电话联系，商订以每克110元的价格通过林某某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用于贩卖。当年7月30日，他们向林某某汇款3.5万元。

2014年8月3日，林某某帮助李某某、张某某购买的200多克冰毒由福建莆田运至天津。第二天，张某某乘坐出租车前往天津拿取该冰毒并运回怀柔区杨宋镇家中。

在民警敲门时，李某某将冰毒倒入水杯，但被查获。民警当场扣押塑料袋内白色晶体0.9克

和水杯中无色液体650克。

经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白色晶体检出甲基苯丙胺。无色液体中也检出甲基苯丙胺，含量为13.1%。

怀柔区法院受理后，通过当庭举证、质证，查实张某某、李某某、林某某贩卖、运输冰毒50克以上，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且属于共同犯罪。

张某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且属涉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但是，鉴于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揭发他人违法行为，故法院决定对其依法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没收财产10万元。

鉴于李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林某某在庭审中自愿认罪，法院决定对其酌情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李某某、林某某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没有财产5万元。

#####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说，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某系夫妻，两人育有一未周岁儿子，案发时张某某已怀孕7个月。经了解，李某某自幼丧父，其母一人含辛茹苦将其拉扯大。而张某某自幼丧母，其父再婚后便对其不闻不问，其13岁便辍学，独自一人来到怀柔打工。

李某某与张某某相识后互相理解体谅，感情很好。可是，张某某在歌厅偶然染上毒瘾后无法自拔，就劝说丈夫与自己一同吸食。

由于毒品价格昂贵，二人很快花光数年积蓄。为满足毒瘾，

他们便想出了以贩养吸的主意。联系上李某某在福建认识朋友林某某后，林某某便为他们购买、运输毒品。

李某某、张某某既吸食毒品，又贩卖毒品，系以贩养吸的典型情形。按照《刑法》规定，他们二人获重刑是咎由自取。可怜的是他们的子女，从小就要与父母分离，不能在父母关爱下成长。同时，其抚养子女的重担将全部压在李某某母亲一人身上，家庭负担也将十分沉重。由此看来，毒品实在是社会毒瘤，它不仅伤害涉毒者个人，还造成了家庭负担，影响社会稳定。

#### 案例2

#### 被人诱惑吸食毒品 关闭商店与夫离婚

##### 基本案情

蒋某某受吴某某委托，于2012年3月27日21时许，用吴某某提供的手机号给一南方男子打电话联系购买冰毒。二人约定，在河南省许昌市进行毒品交易。

2012年3月31日下午，蒋某某与该男子约定在河南襄城到许昌的国道路边见面。当晚22点见面时，蒋某某将3万元现金交给该男子，对方说冰毒放在一棵树旁边让蒋某某自己去取。蒋某某拿到冰毒后用手纸包好放在挎包内，然后连夜乘车回到北京。

蒋某某入住怀柔区如水商务酒店8409房间后，民警将其抓获，当场起获冰毒147.79克。

怀柔法院认为，蒋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受他人委托贩卖毒品，其行为已经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予惩处。故判处其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没收财产3万元。

##### 法官说法

审理本案的法官说，蒋某某本来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自己曾开一个服装店，通过辛勤劳动，收入颇丰。后来，在损友诱惑下沾染毒瘾不能自拔。因为每天吸毒、不务正业，不久，蒋某某的服装店因亏损关闭，并与丈夫离婚。目前，其丈夫独自一人带着孩子生活。

蒋某某为筹集毒资，不惜以身试法，贩卖毒品，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 法院盘点

#### 青壮年涉毒居多 毒品衍生其他犯罪

怀柔区法院受理的涉毒案件主要涉及三种罪名：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和贩卖、运输毒品罪。根据统计分析，怀柔辖区内每40个案件中就有一件与吸食毒品相关。比较典型的是，吸食毒品成瘾后需要大量金钱维持毒品的消耗，由于没有收入来源，涉案人员便通过非正当渠道获得金钱，由此导致的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时有发生。另外，还有致幻类毒品导致的强奸案件、因吸食毒品导致的交通肇事案件、危险驾驶案件等。

在涉毒犯罪中，无业人员、务农人员及低文化程度人员较多，有前科劣迹人员较多。从涉案人员年龄看，18—45岁之间的青壮年人居多。这类人群中，20岁左右的青少年很多人是受到外界不良引诱和不良习俗侵蚀造成的，其感染这种恶习的地方大多在旅店、网吧、餐饮业等娱

乐场所。

### 法官建议

#### 吸毒贩毒形成恶性循环 严厉打击刻不容缓

据怀柔法院法官介绍，涉毒犯罪人员以无业人员居多。他们因吸毒耗尽家财后，又因继续吸毒而参与贩卖、运输毒品以赚取毒资，并由此陷入“因吸而贩、以贩养吸”的恶性循环。

此类犯罪以团伙为主，纠合性较强。其成员甚至由同一家庭或同一家族众多成员组成，其贩卖、吸食的毒品除传统的鸦片、海洛因等传统毒品外，更多的是以冰毒等为代表的新型毒品。

由于一人吸毒会辐射到周边的朋友、亲戚，会带动更多人吸毒，而且吸毒成瘾后会使人对毒品产生身体和心理依赖，并滋生其他犯罪，所以，法官建议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从思想上消除犯罪根源，减少犯罪。除在国际禁毒日举行例行宣传活动外，要加强日常宣传，通过深入社区，普及涉毒法律知识、讲解涉毒典型案例，让群众知晓毒品的危害，进而远离毒品。

与此同时，要加强对社会闲散人员和青少年进行教育，打好预防针。要进一步加强毒品犯罪的查处力度，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形成合力有效打击、遏制毒品犯罪。对犯罪情节严重、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案件，邀请青少年学生等观摩相关庭审，并由法官在各大中小学开展法律讲座，帮助青少年从小建立拒绝毒品的意识，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措施，在全社会形成并壮大严打毒品犯罪的声势。

### 案例一：

家住沙河镇附近的居民林某是共享单车的忠实用户，由于家离公司有5公里的距离，步行有点远，打车有点贵，所以，林某一般选择骑车去上班，省时省力还锻炼身体。这天，林某如往常一样掏出手机，开始扫描车上的二维码。结果一扫不要紧，竟然弹出了“转账提示”，收款人还是一个陌生人，头像还是共享单车的标志。

林某心存疑虑，仔细一看，自己扫描的二维码是贴上去的，而单车本身的二维码被覆盖了。

### 【点评】

司法所提醒，正规二维码扫描后一般会进入使用模式，绝不会跳转至付款页面。一旦扫码后弹出付款界面，肯定是假的。为了避免落入诈骗二维码、木马APP的陷阱，一定要通过正规应用商店下载共享单车APP，避免遭遇山寨APP而导致手机被植入木马病毒。

### 案例二：

7公里的路程竟然收费211元，吕女士看见网约车账单惊呆了，向平台反映迟迟未得到答

复，无奈之下来到北七家司法所求助。

3月21日下午，吕女士在某打车平台叫了一辆车从北七家到天通苑，全程7公里，晚上睡觉前才发现系统自动扣了211元。订单详情显示车辆共行驶11公里，用时6小时24分钟，车费包括里程费19元、时长费192元。吕女士马上联系平台网络客服，回复称正在核实，等了5个工作日也没等来回复。

工作人员多次致电平台，才弄清楚原委。当天司机送完吕女士就下班回家了，结束订单时手机死机未关闭交易，直到晚上重启手机才将交易关闭，导致系统持续计费。经过沟通，平台客服按照导航推荐的路线收取了车费19元，并将多扣的费用退给了吕女士。

### 【点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6条规定：

## 莫让“共享”变“私享”

### ——从共享单车有关法律问题说开去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第25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消费者网约车时若对费用有疑议，可向打车平台投诉，协调不成时也可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或价格主管部门举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 案例三：

“我从昌平蹬了一个多小时骑回来的，就为自己上下班用，你骑走算咋回事啊”，“这车本来就是共享的，你不骑的时候别人就可以骑，凭啥你独享呢”，村委会门口激烈的争吵声引起百善镇某村调解主任杜某的关注，走近一看，原来是村官助理小姚与某饭店务工人员张某在争执。询问得

知下班的小姚看到饭店门口停了一辆摩拜单车，决定骑车回宿舍。扫码后她才发动车前轮上还有一把锁，这时张某从饭店出来阻止小姚骑车，并表示这车是自己专用的。

### 【点评】

共享单车并非公共财产，而是属于运营商的。上私锁的行为是对公司财产权的侵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有权据此对破坏、盗窃共享单车，以占有为目的加装私锁的行为人进行处罚。

### 案例四：

李某在昌平经营着一家自行车行，主要业务是销售、租赁、修

理自行车。随着共享单车的增多，李某发现共享单车抢了不少自己的租赁业务，内心非常气愤。在一次自行车维修过程中，李某发现区内很多共享单车存放处并没有任何监控设施，为了泄愤和省钱，李某偷偷地从一辆单车上卸下前轮，想安装到自己维修的自行车上。

### 【点评】

根据刑法第275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毁坏共享单车即使未构成犯罪，也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昌平司法局



昌平区人民法院